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凱駢

電話：7995678 #3024

電子信箱：minal31419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17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財局函、「著作權法第46條之遠距教學合理技術措施指引」
(60256193_11431754100A0C_ATTCH2.pdf、60256193_11431754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各校參照辦理並加強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62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(以上均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